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27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條文之附表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）。

第 3 條

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